

主体计划 12

发展知识产权文化 和尊重知识产权

12.1 去除神秘色彩与联系公众

12.2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12.3 联络处与对外协调

概 要

241.

本主体计划有三个分项计划，总体目标是为知识产权文化奠定坚实基础，从而为促进创作和创新提供最适当的环境，并鼓励尊重知识产权。本主体计划是一个加强充实的综合计划，经过调整以适合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战略目标，其基础是关于全球通信和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的现有计划。

242. 在2004-

2005两年期内，去除神秘色彩工作将继续是争取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步骤。本组织的努力将继续面向政府部门领导者和政策制订者以及私营部门的创造者和企业家，因为他们都是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方面。然而，仅仅面向利害关系方开展去除神秘色彩战略还不足以创造知识产权文化；这种文化还应能够得到广大公众的支持。绝大多数公众可能一生都没有机会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权利，但知识产权可以丰富他们的生活。然而，他们可能不了解这一点，原因是，知识产权——往往被称为“隐藏的价值”——

常常在产品或服务中并没有明显的体现。所以，知识产权的价值和作用不能得到消费者的充分理解，许多消费者认为知识产权只是对企业有好处，对创造者本身则没有好处。此外，公众在最初接触到知识产权时往往带有负面的含义，与盗版或仿冒等方面的经历联系在一起。由于这些原因，必须联系公众，通过教育帮助他们理解个人的创造和创新的重要性和价值，吸收他们共同创造有助于理解和尊重这种努力的知识产权文化。

243.

本主体计划提供材料、工具、网络、机制、便利和其它有用的途径，以便加强

开展通信交流和去除神秘色彩运动，争取建立知识产权文化。这方面

的工作将得到扩大，以过去全球通信交流活动作为基础，并开展新的活动促进与公众和私营部门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扩大WIPO活动的范围和影响。

244. 在2004-

2005两年期内，本主体计划将在上一个两年期的坚实基础上酌情通过WIPO联络处与成员国的伙伴、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团体密切合作。在与其他计划协调的前提下，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开展新的努力，以便更好地联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服务对象。这种努力的很大一部分将包括与成员国更密切地合作和协商，确保活动能够最好地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具体需要。

分项计划 12.1 去除神秘色彩与联系公众

目标：进一步增强和宣传WIPO的形象，并为WIPO的成员提供更方便的途径以便获得知识产权方面质量最佳的最新信息。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以更多种类的议题和格式提供有吸引力的、容易获得的和对用户友好的信息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修订的/更新的一般宣传产品和专门信息产品的数量。 • 反映WIPO组织形象的WIPO宣传产品的数量和范围。 • 准备的宣传材料的会议和研讨会的次数。 • 网站上所具备的每种语文本的文件数量和网站访问次数。
2. 增加免费分发的WIPO产品的数量，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这一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费分发的WIPO产品的数量。 • 电子书店/WIPO网站具备的免费出版物的数量。
3. 更多地开展WIPO产品的营销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的展销会的数目。 • 设有WIPO销售代理商的国家数目。 • WIPO销售代理商的销售量。 • WIPO期刊广告产生的收入。 •

	电子书店信息邮件发送清单用户数目。 • WIPO 出版物和电子书店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4. 帮助更多公众认识理解知识产权和WIPO。	• 电视制作、广告、纪录片和录像新闻简报的数量得到增加、范围得到扩大，质量得到提高。

245.

本组织去除神秘色彩和联系公众运动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开发和保持不断增多的信息材料产品，解释知识产权体系的作用和如何有效加以利用。随着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的提高，这项任务会变得更为困难，因为会出现新问题和争议，需要由本组织作出反应或澄清。需要具备有效的信息材料和开展外联努力，既要能适合关键对象群体，又要能以适当和有用的格式加以推广，包括印刷品、多媒体产品、因特网和其他途径。

246.

WIPO将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并利用影像和招贴宣传运动，联系仿冒和盗版问题教育公众和提高认识。这些活动将补充为增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而开展的活动，从而驾驭知识产权文化和增强知识产权权利的执法(见分项计划12.2)。

活 动

- 创作新的宣传产品和出版物，更新现有产品和出版物；
- 为WIPO会议和其他活动创作设计构想和广告材料；为WIPO参加国际展销会、活动和研讨会制作各种展台；
- 进一步发展WIPO畅销的一般出版物；
- 处理出版物销售订单和向世界各地免费分发宣传产品；
- 协调和设置最新的计算机化销售和分发系统，以便更快、效率更高地处理WIPO出版物和信息产品订单和库存管理；
- 通过广告、参加展销会、扩大销售代理网络和订立WIPO材料的低成本的当地出版发行合同，为WIPO创作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
- 与成员国和其他计划协调提供WIPO产品进行当地翻译和印刷；

- 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实体开展合作项目，支持WIPO的外联活动和构建本组织的形象；
- 与WIPO的其他计划进行合作，研究成员国在发展和开展联合联系公众活动方面的需要；
- 与商业出版商订立营销其他知识产权书籍的合同；
- 进一步改进电子书店的内容；
- 与商业/学术界出版者订立联合出版发行协议；
- 以三种语文出版WIPO杂志；
- 管理WIPO新闻中心和在WIPO大会期间组织两次展览；
- 扩大和增强WIPO网站的宣传内容，包括交互式材料和录像材料；
- 进一步改进和更新WIPO网站的“外观和感觉”、结构和可浏览性，确保整个网站内部以及与其他附属网站在格式和演示方面的协调和一致；
- 与有关计划合作，对不同语文版本的网站增添更多的材料；
- 不断制作关于WIPO活动、访问、展览等等的录像短片，提供给电视广播和通过WIPO网站进行网播；
- 为世界各地国际级和国家级的主要电视台制作广告短片(公众服务广告)，并通过WIPO网站进行网播；
- 在具备外部支持的前提下，制作一系列反映知识产权的方面的电视纪录片或简短的影片，安排通过国际和国家渠道进行演播，侧重发展中国家；
- 设计和制作一些介绍一般问题或专门问题的交互式的CD-ROM，结合WIPO活动加以使用，并在WIPO网站上提供。

在适当情况下，本分项计划之下的活动将与其他主体计划协调开展，特别是分项计划2.2(对外关系)、分项计划13.2(知识管理)和主体计划14。

分项计划 12.2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目标：

解决成员国在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和基础结构方面的需要，支持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实现在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加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的能力，包括更好地理解执法问题和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关于执法领域能力建设活动影响的反馈信息。 ● 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其中的战略和/或采用的制度的数量。
2. 增进公众在打击仿冒和盗版方面的认识。	在国家一级为增进公众在这些领域的认识而制定的项目和编制的信息材料的数目。
3. 帮助成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进一步认识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方面的困难，并在执法方面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包括良好的和经济有效的做法。	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IPEIS)上交流信息。
4. 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	与其他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数目。

247.

本分项计划着眼于协助成员国增强本国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体系。有效的执法体系对于打击仿冒、盗版和其他一切形式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至关重要。本分项计划在建立知识产权文化方面所采取的方针是，活动应当有助于消费者理解，知识产权体系的好处不仅可以支持外国投资者和知识产权权利持有者，而且也可以支持本国知识产权权利持有者和本国创作者，他们对于创造本国知识产权资产的贡献极为重要。为了满足成员国的不同需要，最大的挑战之一是，人力资源和资金有限的成员国为执行这些权利建立有效的机制。本分项计划的重点是协助成员国更好地利用所具备的资源，发展和加强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本国体系。在这方面，计划活动将侧重于WIPO在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立法方面的咨询作用，以及打击仿冒、盗版和其他一切形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有效机制。

248. 本分项计划将继续贯彻落实工业产权权利执法委员会(ACE/IP)、全球信息网络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MEC)以及执法协商会议(CME)早先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将促进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打击仿冒和盗版，其途径是增强公共教育、技术援助、为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国家和区域培训，以及通过IPEIS 交流与执行问题有关的信息。

活 动

- 召集执行问题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并开展活动落实委员会的决定；
- 解决成员国在发展和加强本国和区域知识产权权利执行体系方面的需要；
- 根据请求，并参照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包括政策分项计划 08.2 法律服务处的意见，为成员国在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执行战略和体系方面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 促进利用 IPEIS，特别是将其作为一个论坛，以便海关官员和警官等执法人员以及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能够交流各自国家的经验；
- 收集并根据请求提供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关于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经济有效措施的信息；
- 与主体计划 08、09、10 负责单位合作，为司法机关、海关、警方和其他执法机构制定和执行结构稳妥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材料和宣传材料)，组织会议和研讨会满足不同部门的需要；
- 通过交流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问题技术知识和组织联合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协调 WIPO 有关执法问题的活动，并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 制定项目和编制宣传材料，在打击仿冒和盗版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包括组织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和制作招贴和其他影像材料，用于打击盗版和仿冒行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运动。

在适当情况下，活动将与其他有关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主体计划合作开展，包括与主体计划 08、09 和 10 合作开展。

分项计划 12.3

联络处与对外协调

目标：

增强WIPO与欧洲共同体、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华盛顿各机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系，并争取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WIPO的构思和目标。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在纽约争取联合国、私营部门、媒体、外交界和国际机构提高对WIPO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并使之得到更多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联合国、国际机构和知识产权界的协调水平和联合举措的数目。 • 纽约媒体正面提及WIPO的次数。
2. 在华盛顿争取政府、私营部门、媒体、外交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提高对WIPO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并使之得到更多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处与政府官员相互接触次数， • 知识产权界(工业团体、协会)赞助的活动数目， • 华盛顿媒体正面提及WIPO的次数。
3. 争取欧洲共同体有关机构内提高对WIPO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和工作的认识并使之得到更多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关键决策者和舆论界对WIPO目标和活动的认识程度，知识产权讨论和决策中对这种认识的反映。 • 工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WIPO目标和活动的理解程度。 • 布鲁塞尔经济媒体、专门媒体和大众媒体正面提及WIPO的次数。
4. 对开发和使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动形成连贯一致的伙伴关系方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PO、联合国、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在相关活动上的磋商和合作。 • 确定和执行的联合项目或协调项目的数目和范围。 • 关于这些项目影响的反馈和评价。

249.

WIPO在纽约、华盛顿和布鲁塞尔设立了联络处，作为WIPO的一种战略渠道，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界、包括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工业

界领袖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网络。这些联络处协助WIPO总部实

现计划目标，特别是去除神秘色彩和联系公众、联络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关键决策者、舆论界人士和评论人士以及广大公众。这三个联络处设在外交活动和国际对话最集中的地方，因此，在知识产权在各种政策进程中越来越受到注意的时候，在更多的对话者既需要了解知识产权体系和具体知识产权问题、又需要了解WIPO作用的时候，WIPO能够扩大自己的联系范围。

250.

联络处的设置地点适中，可以为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作出贡献，更好地宣传WIPO在共同关注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说明知识产权领域当前发展情况的立场，以及说明如何最佳地利用知识产权权利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联络处将与WIPO传统协商和合作范围之外但目前正在成为WIPO宝贵伙伴的组织发展互利的工作关系并密切协调。联络处将随时向WIPO通报政策辩论和国际问题的动态，并确保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和专业协会以及可能影响或关心WIPO工作的其他有关机构的反馈信息顺畅流动。

活 动

- 联络和联系外交代表、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 与有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主办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以及WIP O活动；
- 代表WIPO参加情况介绍会、听证会和一般会议、收集信息、分析和包括知识产权政策问题和进程、包括联合国和其他设在布鲁塞尔、纽约和华盛顿的机构动态，在需要时由日内瓦总部提供一般支助；
- 发起并监测WIPO与欧洲实体的联合项目；
- 向工业界、工商和专业协会、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知识产权的一般情况及它们直接关心的具体知识产权情况，以及WIPO在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讨论会；
- 定期向联合国工作人员通报WIPO近期动态以及某些热门和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WIPO的贡献；
- 通过培训班、工作人员情况介绍会以及与联合国训练所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联络外交界和为外交界进行能力建设。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251. 资源总额17,729,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上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增加2,156,000瑞郎，即增加14.1%。

252.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11,031,000瑞郎，计划内增加1,486,000瑞郎，即增加16.0%。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员额费用10,532,000瑞郎，反映新增四个职位、三个员额级别改叙为D级，以及
- (ii) 短期人员费用499,000瑞郎。

253.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843,000瑞郎，计划内减少189,000瑞郎，即减少18.4%。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110人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588,000瑞郎，
- (ii) 与举行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会议相关的第三方差旅费255,000瑞郎。

254.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3,094,000瑞郎，计划内减少262,000瑞郎，即减少7.9%。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会议经费92,000瑞郎，
- (ii) 顾问服务经费1,228,000瑞郎，
- (iii) 出版服务经费1,080,0
- (iv)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经

255.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2,493,000瑞郎，计划内增加1,252,000瑞郎，即增加102.0%。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房舍建筑和维修经费
- (ii) 通信费用和其他支出

256.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268,000瑞郎，计划内减少131,000瑞郎，即减少32.9%。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家具与设备经费60,000瑞郎，以及
- (ii) 用品与材料经费208,000瑞郎。

表9.12 2004-2005年主体计划12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A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E=A+D
		数额 B	% B/A	数额 C	% C/A	数额 D=B+C	% D/A	
一、按分项计划								
12.1 去除神秘色彩与联系公众	9,863	(680)	(6.9)	167	1.7	(513)	(5.2)	9,350
12.2	1,507	677	44.9	67	4.4	744	49.4	2,251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12.3 联络处与对外协调	3,913	2,159	55.2	56	1.4	2,215	56.6	6,128
 共 计	15,283	2,156	14.1	290	1.9	2,446	16.0	17,729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9,293	1,486	16.0	252	2.7	1,738	18.7	11,031
差旅和研究金	1,028	(189)	(18.4)	4	0.4	(185)	(18.0)	843
订约承办事务	3,337	(262)	(7.9)	19	0.6	(243)	(7.3)	3,094
业务费用	1,227	1,252	102.0	14	1.1	1,266	103.2	2,493
设备和用品	398	(131)	(32.9)	1	0.3	(130)	(32.7)	268
 共 计	15,283	2,156	14.1	290	1.9	2,446	16.0	17,729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A	员额 变动 B-A	2004-2005 拟议 B
司长	1	3	4
专业人员	10	4	14
一般事务人员	16	(3)	13
共 计	27	4	31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2	3	
	去除神秘色彩与联系公众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特别项目	联络处与对外协调	
人事费用				
员额	6,031	1,498	3,003	10,532
短期人员费用	347	89	63	499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302	56	230	588
第三方差旅	--	255	--	255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92	--	92
顾问	504	230	494	1,228
出版	1,080	--	--	1,080
其他	694	--	--	694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20		1,440	1,460
通信及其他	274	21	738	1,033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50	10	--	60
用品与材料	48	--	160	208
共计	9,350	2,251	6,128	17,729